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秀卿
電話：037-559242
傳真：037-358705
電子信箱：lisasa09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100155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95396_110D204516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「讀報教育實驗班」第二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「讀報教育實驗班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成立7個讀報教育實驗班。
 - (二)實驗班自110年10月至12月，提供該班15份國語日報，每日應利用時間針對選定之議題進行指導。
 - (三)參與實驗班教師應依教學計畫進行讀報指導，學期中國語日報社另適時給予指導或訪視。
 - (四)讀報實驗班應於111年1月10日前將成果資料，內容應包含A4紙張10頁以內成果冊及成果光碟（光碟內含照片、A4紙張10頁以內成果資料）各一份寄送承辦學校建中國小彙整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文件：請各校將「110年度讀報教育實驗班申請



表」、「讀報實驗班教學計畫」，免備文逕寄至建中國小教務處郭主任收（地址：36745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）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文件寄達建中國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人員：由本府教育處聘請相關人員審查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

- 1、課程設計完整：30%
- 2、教學計畫可行性高：20%
- 3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策略多元且良好：30%
- 4、積極運用國語日報各版面推廣效能：10%
- 5、其他特色：10%

(三)審查結果訂於110年9月20日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。

五、另轉知各校本學期國語日報送報日期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：國小2班一份，圖書館（室）一份；另，國中每校一份，請置放圖書館（室）供師生與社區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